



臺灣安心茶檢驗科技
TAIWAN GUARANTEE CO., LTD.

臺灣安心茶檢驗科技/茶咖啡檢測實驗室
TAIWAN GUARANTEE/ TEA & COFFEE TESTING LAB

檢驗報告 Test Report



報告編號：TA251205011

報告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

報告頁次：1/8



產品名稱： 梔子花烏龍

產品型號： —

產品批號： 11412080001

生產或供應廠商： —

產品產地： —

溯源資訊： —

產品備註： —

製造日期： —

有效日期： —

報告聯絡人/電話： —

樣品狀態： 如照片所示/常溫保存/ 164 g (含包裝)


收樣日期： 2025年12月05日

檢驗日期： 2025年12月05日


檢驗項目： 520項農藥殘留檢驗: 衛生福利部公告方法(五)410項 [檢驗方法1]、臺灣安心茶110項 [檢驗方法2]

檢驗方法： (1)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 - 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(MOHWP0055.05); (2) 參考國際方法AOAC Official Method 2007.01, 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(LC/MSMS)、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(GC/MSMS)檢測。自訂方法, 文件編號: SOP-11

檢驗結果： 附錄表列之520項農藥，檢驗結果如下頁所列：

 臺灣安心茶檢驗科技(股)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育成企業





本報告書共8頁，分離使用無效。本報告除全文複製外，不得塗修改、加註或分離擷錄，且不得做為商業訴訟或無使用農藥證明用。本報告書中載明之產品資訊，包括產品名稱、產品批號、產品產地、生產者/供應商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日期、報告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係由委託人所提供並確認，本公司不負責真實性之查證。收樣日期係指本公司實驗室接收樣品之日期；本報告書之檢驗結果僅對所檢驗樣品有效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臺灣安心茶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茶咖啡檢測實驗室 地址：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306號科技四館219室
電話：049-2910909 傳真：049-2910707 電子信箱：tgtea8888@gmail.com 官方網站：http://www.tgtea.tw

檢驗報告

Test Report

檢驗結果：附錄表列之520項農藥，檢出項目列於下表²：

檢出項目					臺灣容許量 ppm (mg/kg)	日本容許量 ppm (mg/kg)
中文名	英文名	檢驗結果 ppm (mg/kg)	定量極限 ppm (mg/kg)	檢驗方法		
布芬淨	Buprofezin	0.07	0.05	方法1	1	30
克福隆	Chlorfluazuron	0.37	0.05	方法1	5	5
達特南	Dinotefuran	0.89	0.05	方法1	10	25
氟尼胺	Flonicamid	0.38	0.05	方法1	5	40
賽速安	Thiamethoxam	0.07	0.05	方法1	1	20
脫芬瑞	Tolfenpyrad	0.77	0.05	方法1	10	30
賽洛寧	λ-Cyhalothrin	0.14	0.03	方法1	2	15
畢芬寧	Bifenthrin	0.03	0.03	方法1	2	30
克凡派	Chlorfenapyr	0.46	0.05	方法1	2	40
百滅寧	Permethrin	0.06	0.05	方法1	10	20

1. 本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檢驗項目及其定量極限詳列於附錄中。檢驗結果小於定量極限者為「未檢出(N.D.)」；檢驗結果等於或大於定量極限者為「檢出」，檢出項目匯整於上表中。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3. 檢驗方法1，不適用於茶類、乾燥蔬果類、乾燥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中免扶克、派滅淨及Nitenpyram之檢驗。
4. 附錄表列之檢驗項目以*號註記者係以檢驗方法2檢驗，非屬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範圍。
5. 臺灣安全容許量標準值，係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26日發布之衛授食字第1141302806號令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法規限值。日本安全容許量標準值，係依據日本食品に残留する農薬の限度量一覽表(令和7年10月7日消食基第583号)之法規限值。容許量加註「*」者，係指定量極限；本報告所列容許量僅供參考，如有更新，應以該國官方最新公告為準。
6. 該農藥未訂有容許量。
7. 茶葉之陶斯松容許量 2 ppm 於113年4月1日刪除，殘留量符合刪除前容許量者，流通緩衝期間至116年3月31日止。相關法令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31300473號令。

本報告書共8頁，分離使用無效。本報告除全文複製外，不得塗修改、加註或分離擷錄，且不得做為商業訴訟或無使用農藥證明用。本報告書中載明之產品資訊，包括產品名稱、產品批號、產品產地、生產者/供應商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日期、報告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係由委託人所提供並確認，本公司不負責真實性之查證。收樣日期係指本公司實驗室接收樣品之日期；本報告書之檢驗結果僅對所檢驗樣品有效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